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家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惠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惠珍前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，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其於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5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2款之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次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。（第2項）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

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、遷出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。四、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：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六、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。」同法第39條規定：「前條規定，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之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。（第2項）法院為前項宣告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。（第3項）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」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，並構成家庭暴力罪，經本院105年度原上訴字第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3年6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法務部矯正署業於112年12月7日核准假釋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2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831901號函暨所附該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。本院為前開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因受刑人所犯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，並屬家庭暴力罪，而經假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斟酌卷附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上開判決書、戶籍謄本、花蓮監獄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/治療摘要紀錄表、未來處遇建議（建議受刑人未來接受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輔導教

育，而未認受刑人未來顯無必要接受處遇）、個案輔導紀錄、個案綜合資料表等資料，堪認受刑人核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所稱「顯無必要」之情形。又本案被害人已死亡，別無其他被害人，參以受刑人所為本案之動機（不耐被害人吵鬧）、所施以暴力行為之嚴重性、人格特質所顯現之潛在危險因子，及受刑人於出監後，將居住戶籍地址（家庭成員接納受刑人返家，且該址不會接觸到被害人家屬）等情，足認檢察官聲請命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5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2款之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，為有理由，併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5款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